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5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雷迪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进入转股期，因公司提前全部赎回，于2022年9月9日完成摘牌。由于“雷迪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变更为102,608,133股，注册资本由88,000,000元变更为102,608,133元。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和《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各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订的制度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且拥有多年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需求，现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连续性，满足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加强金融资产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及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拟继续与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为止，具体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涌金司库专用）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 备查文件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